

各投标单位：

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修改及补充：

一、答疑部分

1、请问：投标须知中的施工八大员的医社保需在投标人所属施工企业，需有所属施工企业的近6个月的医社保缴交记录；这些八大员是否都需要提供社保？麻烦明确回复。谢谢！

答：需要提供近6个月医社保缴纳记录。

二、修改及补充部分

1、删除投标须知前附表40其他：34.2.11、34.2.12条款。

2、投标须知前附表40其他条款中增加：34.2.21：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人应在商务文件《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商务文件《五、其他资料》中提供投标计价软件自动生成的“投标报价封面”，并按生成的投标报价封面格式要求：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③编制人签字（若为注册造价师的，还应加盖执业印章），编制人签字、盖执业印章的要求按商务文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中“说明”规定执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投标须知前附表40其他条款中增加：34.2.22：开标当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资质（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34.2.7、34.2.8、34.2.13、34.2.20增加双下划线及加黑斜体字标识，如下：

34.2.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投标文件中则应根据《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12〕6号），以及《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35号）文规定、《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号文的补充通知（闽建筑〔2013〕12号）文规定，承诺使用建机一体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企业。

34.2.8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就企业资质须向资质审批部门提出有效期延续或证书更换申请，并进行企业资质延续或更换。考虑资质审批部门受理延续或更换事项流程较长，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完全办理完成企业资质的延续或更换手续，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发布核准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名单内的企业视为证书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审批通过但未发布公告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审核系统（受理发证查询）的办件进度（状态）为“证书待领取”或“已发证”状态的，附上该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视为证书有效。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资质资格证书，其资质类别、资质名称和发证有效期满足要求的，也视为证书有效。

34.2.13根据“《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函〔2020〕1号）”文规定，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可继续适用。会出现电子注册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编号位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属于伪造篡改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可在企业资质许可、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及其他行业管理备案等活动中正常使用。根据“《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文规定，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本条款仅福建省二级建造师适用。

34.2.20施工八大员的医社保需在投标人所属施工企业，需要有所属施工企业的近6个月的医社保缴交记录。

5、投标须知前附表37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条款中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退给承包人。修改为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退给承包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